

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 L241 國光牌傳熱油 32B

版次：4.0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| |
|--|
| 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傳熱油 32B(CPC Heat Transfer Oil 32B) |
| 其他名稱：----- |
| 產品編號：LA 66132 |
|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 本類油料為高品質之石蠟基礎油，國光牌傳熱油32B較國光牌傳熱油32A具有較高含量飽和度。 本油料為高品質熱媒油，具有高熱穩定性、低揮發性、良好低溫流動性、良好混合性及傳熱效率高。 本產品應用於液態加熱系統，國光牌傳熱油32B操作溫度適用於高達320°C的整體油溫。 |
|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 電話：(07) 5361510 |
| 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 消費者服務專線：0800-077002 工安組：(05) 2224171 轉 7252；FAX：(05) 2232062 生產組：(05) 2224171 轉 7230；FAX：(05) 2232062 |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| |
|--|
| 化學品危害分類：無 (NFPA FIRE = 1) |
| 最重 要 危 害 效 應 健康危害效應： 危害之程度取決於接觸時間之長短、接觸量及急救速度與徹底的處理措施。 吸入：無顯著危害效應資料。 皮膚：皮膚不適。 眼睛：刺激眼睛。 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環境影響：無此有效資料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高熱產生有害油霧蒸氣之危害。 特殊危害：除會刺激呼吸道及皮膚外，沒有顯著危害效應的報告。 |
| 主要症狀： 吸入：刺激、反胃、頭昏眼花。 皮膚：刺激皮膚、皮膚不適。 眼睛：刺激眼睛。 食入：呼吸危害、腸胃不適。 |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| 化學性質： | CAS No. | 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危害物質成分之 中英文名稱 重質石蠟型基礎油 (Heavy Paraffinic Distillate) 輕質石蠟型基礎油 (Light Paraffinic Distillate) | 64742-54-7 64742-55-8 | >99.70% |
| 3,5-雙(1,1 二甲基乙基)-4-羥基苯丙酸 C7~C9 支鏈烷基酯 3,5-bis(1,1-dimethylethyl)-4- hydroxybenzenepropanoic acid c7-9-branched | 125643-61-0 | <0.17%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alkyl esters | | |
| N-苯基苯胺與 2,4,4-三甲基戊烯的反應產物 Benzenamine, N-phenyl, reaction products with 2,4,4-trimethylpentene | 68411-46-1 | <0.03% |
| N,N 二(2-乙基己基)-[(1,2,4- 三唑)-1-甲胺 N,N-Bis(2-ethylhexyl)-1,2,4-triazol-1- ylmethanamine | 91273-04-0 | <0.05% |
| 長鏈烯基醯胺 9-Octadecenoic acid (9Z)-, reaction products with 3-(dodecen-1-yl)dihydro-2,5-furandione and triethylenetetramine | 68478-81-9 | <0.05% |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 15~20 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- 吞食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，給有意識者喝 1~2 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則將患者頭部保持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此有效資料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火災用乾粉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

大型火災用泡沫或使用大量微細水霧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、水氣及其他氮氧化物，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。蒸氣/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會引起火災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

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使用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

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，直至火撲滅。

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。

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害氣體。

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。

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發生火災時，應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

當油霧滴產生時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
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/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

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

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

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「暴露預防措施」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儲存：

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
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

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

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
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
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，以保持空氣中霧滴濃度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控制參數：

| 危害物質成分 | 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 | 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 |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| 生物指標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油霧滴(礦物性) | 5 mg/m ³ | 10 mg/m ³ | — | — |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- 呼吸防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

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
50 mg/m³：附高效濾罐之過濾式面罩、供氣式面罩。

125 mg/m³：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。

250 mg/m³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功能全罩型面罩。

2500 mg/m³：正壓式供氣面罩。

逃生用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

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：全罩型正壓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型自攜式呼吸器。

- 手部防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

- 眼睛防護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，戴防噴濺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
-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衣服。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
衛生措施：

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
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

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

嚴禁用口虹吸油品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物質狀態：液態 | 形狀：淡棕色清澈液體 |
| 顏色：淡棕色 | 氣味：無特殊刺鼻味 |
| pH 值：不適用 | 沸點/沸點範圍：無資料 |
| 分解溫度：無資料 | 閃火點：226°C (439°F) 測試方法：開杯 |
| 自然溫度：無資料 | 爆炸界限：不適用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蒸氣壓 (mmHg) : < 1 | 蒸氣密度：不適用 |
| 密度 : 0.8598 g/cm ³ @ 60°F | 溶解度：不溶於水 |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 |
|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 |
| 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高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 |
| 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和強氧化劑接觸，會引起火災與爆炸之危害。 |
| 危害分解物：高熱分解成碳氧化物與各種有機物。 |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| |
|--|
| 急毒性： |
| 吸入：吸入加熱產生的油霧滴濃度達到 5 mg/m ³ 時，會使人感到不舒服，但通常不會危害呼吸道。 |
| 皮膚：會造成溼疹性皮膚炎、毛囊炎、粉刺、膿皰及黑變病。有時會導致某些人的皮膚對石油產品產生敏感。 |
| 眼睛：刺激眼睛。 |
| 食入：可能會引起腸胃不適如腹瀉等。 |
| 局部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 |
| 致敏性：無此有效資料 |
|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 |
| 吸入：重複或長期吸入可能引起肺纖維化、脂質性肺炎、脂質性肉芽腫。 |
| 皮膚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皮膚脫脂、皮膚炎和急毒性相同症狀。 |
| 眼睛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結膜炎。 |
| 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|
| 特殊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|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布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|
|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 |
| 廢棄處置方法： |
| 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相關法規要求辦理。 |
| 依據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 |
| 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 |
| 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 |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際運送規定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|
| 聯合國編號：尚未編號。 |
| 國內運送規定： |
| 1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。 |
| 2.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 |
| 3.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 |
|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|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| |
|---------------|
| 適用法規： |
| 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 |

- 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 3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；
 4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
 5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；
 6.廢棄物清理法；
 7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；
 8.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；
 9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
 10.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。
 11.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。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|
| 參考文獻 | OHS 15037 OHS 16115 | |
| 製表單位 | 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/(05)2224171 轉 7252 | |
| 製表人 | 職稱：管理師 | 姓名(簽章)：林子喬 |
| 製表日期 |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 | |

本表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及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